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關於公司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并撤回申請文件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8月1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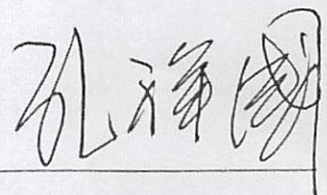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系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融资时机、公司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人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 年 8 月 16 日



##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系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融资时机、公司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人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蔡 昌

2019 年 8 月 16 日





##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系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融资时机、公司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人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 年 8 月 16 日



##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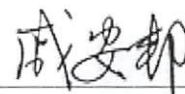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系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融资时机、公司经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人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9 年 8 月 16 日